

米脂县2026年度饮水安全水质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_____米脂县水利局_____（盖章）

受托方（乙方）：_____米脂县清越水质检测有限公司_____（盖章）



签订时间：_____2026年5月27日_____

签订地点：_____米脂县水利局_____

米脂县2026年度饮水安全水质监测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关于印发〈陕西省脱贫攻坚饮水安全达标核查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现就米脂县脱贫村安全饮水水质检测化验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米脂县2026年度饮水安全水质监测项目。

二、检测的内容、要求、目的

1、检测内容：感官形状和一般化学指标：色度、浑浊度、臭和味、pH值、肉眼可见物、铝、铁、锰、铜、锌、硫酸盐、氯化物、氨、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挥发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等11项指标。毒理学指标：砷、六价铬、汞、镉、铅、硒、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等11项指标。微生物学指标：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大肠埃希菌等4项指标。共33项。

2、要求：根据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采用《生活饮用水标准检测方法》GB/T5750.2-2023的检测方法进行。乙方在水样采集时必须附水源地纪实照片和当地相随人员或村委会负责人签字的证明。并如实填写采样记录。

3、检测目的：编制《水质检测》报告400份。

三、采水履行期限、地点

1、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6月17日前完成米脂县水利局关于农村安全饮水水质检测报告的编制。（一正二副本）

2、采水地点：米脂县各镇、街道办事处。

四、包装、运输

水样的包装、运输严格按照《饮用水样品采集与运输》进行。保存运送水样在冷藏下进行，确保水样4小时内到达化验室，运输安全（水样、人员等）由乙方负责。

五、费用及支付

1、成交价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596500.00元。

2、费用含税、检测费、检测报告编制费，差旅费等。

3、本合同费用采用银行结算方式，乙方水质检测报告编制完成后交由乙方确认无误、并验收合格。费用由米脂县水利局一次性付清。

4、乙方结算时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5、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收费用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米脂县清樾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脂城关支行

账号：26030301040003887

六、甲方的协作事项

1、甲方应在不耽误检测的合理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所掌握的、与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和相关文件。



2、甲方应负责检测服务所涉及的有关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需要的信息。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交检测所需的各类资料，并确保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2、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全面、科学地完成检测工作并按期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3、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内部保密事项，对甲方提交的保密资料应妥善保管，不得对外泄露。

4、其他：_____。

八、技术资料的保密

1、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守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及检测报告等资料的秘密，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2、乙方在提交检测报告时，应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全部返还给甲方。

九、技术成果的归属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编制的检测报告及其相关资料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十、违约争议的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约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2）依法向米脂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违约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上级部门调解解决。如仍不能解决，可选择仲裁、诉讼方式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面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米脂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榆林市米脂县第二水厂

联系电话/传真：

乙方：(盖章) 米脂县清越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榆林市米脂县银州街道银州北路141号

联系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71819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脂城关支行

银行账户： 26030301040003887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7日